

阳春市岗美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(工程造价咨询服务)项目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阳春市岗美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(工程造价咨询服务)

2.项目业主：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

3.地点：阳春市岗美镇

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平整建筑地面挖基坑及回填土，二层楼房主体建设、室内外装修及水电安装，建筑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653.94 平方米；专职消防站日常办公器材采购。项目估算价 99.15 万元。

5.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项目预算的

编制服务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作估算，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7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岗美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(工程造价咨询服务)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阳春市岗美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5日

